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642號

原告 簡健烽
被告 駿泓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庭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補字第1533號裁定命原告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3,270元，應於收受該裁定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此有該裁定附卷可憑，而該裁定已於民國110年8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收費查詢簡答表在卷足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02 書記官 蔡昀潔